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 (红火蚁防控) 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国家 9 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等要求，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以打攻坚战、歼灭战的决心切实做好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1〕72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重视红火蚁等病虫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尽快遏制红火蚁蔓延扩散势头、逐步降低红火蚁危害程度、持续治理千方百计争取根除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压实强化各方责任，全面开展红火蚁在不同生境的监测普查，采取科学有效技术手段和工作策略，坚决打赢红火蚁防控攻坚战。

（二）绩效目标。全省实施防控面积 100 万亩，项目区红火

蚁疫情防治处置率达90%以上，饵剂诱杀防治效果达80%以上，4级及5级疫情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3%以下，不发生红火蚁恶性蔓延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事故，全力避免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省级4个信息化监测试点，项目区实施不同生境的信息化监测；省级2个综合治理示范区，防控示范面积5000亩以上，项目区内红火蚁疫情应急处置率100%，防治效果达到90%以上；各地级以上市技术培训指导100人次以上，印发培训教材、宣传科普资料1000份以上；年度资金执行率100%，无资金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红火蚁发生区群众满意度85%以上。

二、实施原则

（一）突出疫情控制。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压实行政区域内红火蚁防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秋季防控物资、药剂、队伍准备，推进区域内统防统治、区域间联防联控，最大程度压低发生区红火蚁蚁群密度，减少红火蚁在不同区域间迁移扩散危害，做到应防尽防，确保红火蚁阻截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秋季统一防控行动取得成效。

（二）突出重点区域。农村农地、机耕路、农业公园、农家乐周边等人流量较大地区，千方百计降低红火蚁疫情发生程度。广州增城、韶关乐昌、云浮新兴、汕尾海丰4个省级信息化监测试点，利用先进信息化手段，开展不同生境监测普查，形成监测普查报告，供省参考。惠州博罗、茂名化州2个省级综合治理示范区，总结推广综合治理模式，以点带面，辐射带动红火蚁综合治理水平提升。

（三）突出防控效果。鼓励扶持发展专业化防治组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和统防统治各项措施。推广深圳专业化防治、佛山基层防控队伍等模式，因地制宜，推动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项目验收评价体系，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且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的项目，责令实施单位立即整改，情节恶劣、造成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和纪检机关。

三、实施要求

（一）实施内容。根据省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资金用于支持各地采购红火蚁防治药剂或服务，组织发生区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以及疫情应急处置，分生境开展监测普查、培训宣传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快速蔓延态势，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和造成大面积弃耕。

（二）补助范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补助范围包括药剂购置、防治作业、监测普查（分生境）、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方面，其中红火蚁防治药剂购置补助每亩不超过40元，防控作业补助每亩不超过40元，监测普查补助每亩不超过10元。省级信息化监测点和综合治理示范区补助标准不在此列。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执行《广东省红火蚁防控若干措施》，强化属地管理和行政推动，把红火蚁监测防治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统筹加大防控资金物资投入，因地制宜制定

项目实施方案，迅速有效组织实施秋季统一防控，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和服 务，规范专业化防治作业行为，鼓励采取专家评审遴选等方式，选择服务能力强、质量高、信誉好的专业化防治组织，积极推广佛山基层防控模式，培育壮大基层防护队伍。重大资金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资金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验收，并向省级提交验收结果备查。

（三）强化指导服务。项目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工作指导和培训力度，培训服务对象要向镇村延伸，本次项目资金培训对象主要为乡镇、街道农技人员，红火蚁药剂零售定点门店经营者，村级基层防控队队员。加强对防治组织、队伍的技术指导，按时向省报送红火蚁快报、周报、月报、年报。药剂采购以**饵剂**为主，推广科学有效防控方法。

（四）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部、省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规范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并报送项目资金实施情况总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涂丽君

校对：谭思思
